

汕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

汕应急办函〔2018〕35号

关于做好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意见，请你们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照《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，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，情况报告（包括电子版）于5月29日前上报市应急办。联系人：皮传柴；联系电话：3282606, 13729567328, 3371859（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swyjb@163.com。

附：（1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（阅件）〔2018〕77号

（2）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表

汕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

注：《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号）可上网下载。